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苏州市公安局文明交通随手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市公安局文明交通随手拍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新苏报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8.713627 万元（2025 年度），资产总额为 939.701487 万元，属于（☑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新苏报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